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103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临高商会变更相关事项的批复

海口市临高商会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临高商会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住所由“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13GF”变更为“海口市海马二横路椰海建材城铝业建材（二期）物业管理处C248”；同意业务范围由“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；依法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反映会员诉求；承接有关部门的委托事项；宣传、推广临高文化、民俗文化”变更为“严格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及法律法规，对商会会员进行遵规守法、团结教育，引导服务，不断培养和提高会员的守法意识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会员的意见，

为会员协调关系、消除纠纷、排忧解难；沟通和加强会员与当地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会员组织之间的联系；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有关政策，组织会员参观考察、交流合作等活动；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事项。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，市工商业联合会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